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5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林志忠於民國90年12月2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59,929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,88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59,929元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6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11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
01 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
02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3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
04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
05 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
06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07 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
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751號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259,929元	113年9月10日	清償日	15%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